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0302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1类

受理号:CXHL19000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月23日受理的SHR030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方案名称: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评价SHR0302在中度至重度特应性皮炎成年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RSJ10303。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9年1月23日,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SHR0302是一种小分子JAK1激酶选择性抑制剂,拟适用于特应性皮炎的治疗。经查询,国内外尚无JAK激酶抑制剂获批用于特应性皮炎的治疗。国内外目前有包括Baricitinib、Upadacitinib等多个JAK激酶抑制剂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628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9 -0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4 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于 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宝生先生,副总经理高大鹏先生,财务总监郑创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张北榕泰大数据中心项目进展情况?

答:目前,公司的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正在进行土建建设,部分已完成,相关机电配套工程将视业务发展情况分批实施。

2、投资者:公司未来在云计算及大数据还有并购扩张计划吗?

答:公司看好未来云计算及大数据的发展,将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2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止到2019年4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006,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4月		2019年1-4月		2019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 (母公司)	1,108,403,780.75	447,064,016.17	5,208,755,527.23	2,161,162,715.77	78,712,487,971.6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8,672,215.08	55,886,305.04	424,159,927.68	222,377,668.18	4,971,285,640.51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广发证券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1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7,489,2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寒亭区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获悉:公司诉中环寰慧(潍坊)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寰慧(潍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得寒亭区法院受理,并将于2019年5月24日在经济开发区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环寰慧(潍坊)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环寰慧(潍坊)于2018年11月签订《热力供应合同》,约定由公司在法定供暖期内向中环寰慧(潍坊)持续供应市政供暖蒸汽,合同有效期(即法定供暖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如果市政府供暖时间调整,合同有效期根据市政府要求相应调整)。期间,中环寰慧(潍坊)依据合同负有分期支付蒸汽款的义务,所有款项应在供暖期结束后一周内全部结清。本次供暖实际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

在法定供暖期内,公司已根据合同及实际业务需要向中环寰慧(潍坊)持续供应了足量合格蒸汽,但中环寰慧(潍坊)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足额支付款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仍拖欠蒸汽款17,489,200元。公司向寒亭区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上述蒸汽款。

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中环寰慧(潍坊)偿还公司蒸汽款17,489,2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自2019年4月1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由中环寰慧(潍坊)承担。

鉴于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 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389051675	2019-05-06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7.24%	原股+红股+红利
2			1428488345	2019-05-07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问询,国安有限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轮候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见面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00至16:30

★ 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中央大厦12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以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举办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见面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00至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

中央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

董事长 关志生 先生

副总经理 娄英杰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谷中和 先生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薛令光 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内控部部长 赫春江 先生

财务管理部部长 李 军 先生

证券产权部副部长 甄 超 先生

以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会方式

届时将针对公司2018年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提高本次会议的效率,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预约出席,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19年5月15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预约时间和联系方式

预约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联 系 人:昊华能源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电子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后,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分析师、债券持有人莅临参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5月9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300,基金代码:51035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7日, 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1元,相对于当日0.46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70%。截止2019年5月8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代表股份4,446,746,51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33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9,648,50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7,020,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3,622,787,19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823,959,32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279,114,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0 %;

反对 8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0 %;

弃权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2,717,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386 %;

反对 88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52 %;

弃权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2 %;

议案2.00:《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 3,279,113,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0 %;

反对 8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0 %;

弃权 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2,717,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386 %;

反对 88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52 %;

弃权 9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2 %;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279,105,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97 %;

反对 8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2 %;

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2,708,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381 %;

反对 8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57 %;

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2 %;

议案4.00:《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445,14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39 %;

反对 1,5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39 %;

弃权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2,096,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99 %;

反对 1,5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39 %;

弃权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2 %;

议案5.00:《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4,445,145,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40 %;

反对 1,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38 %;

弃权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01,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37 %;

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1 %;

议案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445,145,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40 %;

反对 1,5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38 %;

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00,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5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37 %;

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1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5月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汉翼”)的通知,长江汉翼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51,420,000股于2019年5月7日进行终止购回并解除了质押,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9年5月8日,长江汉翼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7,97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长江汉翼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210,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2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9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19年 3月 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19/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 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2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基于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内容

(一)公司对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 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46,795.41	37,446,79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46,795.41	37,446,79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46,79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46,795.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46,79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46,795.41	

(二)公司对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8,053,338.16	4,408,053,33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9,481,156.99	2,639,481,156.99	
其中:应收票据	262,919,413.29	262,919,413.29	
应收账款	2,376,561,743.70	2,376,561,743.70	
预付款项	1,199,658,977.27	1,199,658,97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270,490.23	157,270,490.23	
其中:应收利息	2,964,531.16	2,964,531.16	
应收股利	3,344,463.94	3,344,46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9,947,234.61	429,947,234.6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99,530.94	11,199,530.94	
流动资产合计	8,845,965,291.43	8,845,965,29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46,795.41	不适用	-37,446,795.4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01,234,941.86	101,234,941.86	
长期股权投资	97,789,638.66	97,789,63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7,446,795.41	37,446,795.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8,248,598.74	18,248,598.74	
固定资产	420,586,253.68	420,586,253.68	
在建工程	35,931,322.66	35,931,32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43,042,246.30	1,743,042,246.30	
开发支出			
商誉	5,399,558.44	5,399,558.44	
长期待摊费用	18,239,393.84	18,239,39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16,749.47	93,216,74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3,518.02	30,873,51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008,916.18	2,602,008,916.18	
资产总计	11,447,974,207.61	11,447,974,20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23,976.45	240,023,97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